

证券代码：837496

证券简称：中广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 481 号联合中心南区 B 座 4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3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变更主办券商至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计划将主办券商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3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的议案》，现公司撤销变更主办券商至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决议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对公司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及人员整体转移至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不再保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及业务，经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